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6]第 1200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6]第 1200 号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中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春中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春中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中富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燕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财会年企01表

编制单位：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注释1	237,640.10	320,867.50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注释2	32,951,651.14	509,775.68	应付账款	注释10	25,100,075.64	320,482.41
预付款项	注释3	274,280.49	230,832.49	预收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1	133,978.00	177,710.84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注释12	39,073.57	-484,579.32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2,544,991.16	2,359,435.27	应付利息		-	-
存货	注释5	1,107,748.34	1,032,995.20	应付股利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13	22,714,023.22	17,762,98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9,972.6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37,126,283.87	4,453,906.14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47,987,150.43	17,776,59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固定资产	注释7	15,217,494.46	16,900,041.25	专项应付款		-	-
在建工程		-	-	预计负债		-	-
工程物资		-	-	递延收益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无形资产	注释8	4,395,086.63	4,515,237.71	负 债 合 计		47,987,150.43	17,776,599.33
开发支出		-	-	所有者权益：		—	—
商誉		-	-	实收资本	注释14	28,000,000.00	2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资本公积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减：库存股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12,581.09	21,415,278.9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15	1,742,674.49	1,742,674.49
				未分配利润	注释16	-20,990,959.96	-21,650,08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1,714.53	8,092,585.77
资 产 总 计		56,738,864.96	25,869,18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738,864.96	25,869,185.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5年度

财会年企02表

编制单位：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17	23,301,044.25	22,704,664.99
减：营业成本	注释17	21,281,290.15	21,357,046.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18	70,902.35	95,994.0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注释19	1,205,682.21	1,149,660.30
财务费用	注释20	442.93	1,291,089.33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1	83,279.33	109,01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447.28	-1,298,136.62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2	318.52	5,16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128.76	-1,303,303.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128.76	-1,303,303.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9,128.76	-1,303,303.3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X	X
稀释每股收益		X	X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财会年企03表

编制单位：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625.31	10,826,94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28	5,737,695.66	28,096,23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6,320.97	38,923,186.5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239.00	15,246,22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7,605.23	1,822,52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418.56	777,59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28	2,842,955.58	5,246,71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9,218.37	23,093,05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02.60	15,830,12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0,330.00	72,67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30.00	72,67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30.00	-72,67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730,53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730,53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30,53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27	-83,227.40	26,91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867.50	293,94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640.10	320,867.5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会年企04表

编制单位：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	-	-	-	1,742,674.49	-21,650,088.72	8,092,58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0	-	-	-	-	1,742,674.49	-21,650,088.72	8,092,58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59,128.76	659,12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59,128.76	659,12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	-	-	-	1,742,674.49	-20,990,959.96	8,751,714.5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会年企04表

编制单位：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上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	-	-	-	1,742,674.49	-20,346,785.41	9,395,88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0	-	-	-	-	1,742,674.49	-20,346,785.41	9,395,88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303,303.31	-1,303,30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03,303.31	-1,303,30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	-	-	-	1,742,674.49	-21,650,088.72	8,092,585.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会长经外资字[2000]042 号文《关于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由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成立，取得企合长总字第 0013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营期 15 年。2000 年 10 月 9 日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长经外资字[2000]131 号文批复），本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来的 1,600 万元人民币和 1,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500 万元人民币和 2,500 万元人民币，2002 年 11 月 30 日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长经外资字[2002]175 号文批复），同意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75%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出资 6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本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 日投产。2006 年 4 月，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会长经外资字（2006）031 号文批准，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富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 19 日，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会长经外资字[2007]032 号文《关于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来的 3,500 万元人民币和 2,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600 万元人民币和 2,800 万元人民币，双方股东所占比例不变。

2008 年 3 月 27 日，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长经外资字[2008]010 号文批准，本公司原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富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25%股份全部转让给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2013 年 03 月 04 日，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长经外资字[2013]23 号文批准，本公司原股东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将所持本公司 25%股份全部转让给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国内投资企业。

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2548 号，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聚脂瓶胚及聚脂瓶、纯净水、矿物质水、饮料产品的其他包装物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

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

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

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确定。

除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对除关联方以外第三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2.25
机器设备	10-15	10	6-9
运输设备	5	10	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0	1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

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

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九)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 该租赁为融资租赁, 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779.59	2,586.83
银行存款	234,860.51	318,280.67
合 计	237,640.10	320,867.50

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928,705.40	99.88	419.15	487,522.12	92.26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40,877.82	7.74	18,624.26
3 年以上	40,877.82	0.12	17,512.93			
合 计	32,969,583.22	100.00	17,932.08	528,399.94	100.00	18,624.26

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十。

注释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2,500.00	95.70		169,640.00	73.4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含 2 年）	700.00	0.26		50,112.00	21.71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11,080.49	4.04		11,080.49	4.80	
合计	274,280.49	100.00		230,832.49	100.00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50,993.56	35.33	57,957.20	825,843.15	32.95	57,957.20
1-2 年（含 2 年）	90,405.48	3.36	4,348.68	631,996.00	25.22	4,348.68
2-3 年（含 3 年）	631,773.87	23.47	67,155.30	766,963.96	30.61	67,155.30
3 年以上	1,018,467.73	37.84	17,188.30	281,281.64	11.22	17,188.30
合计	2,691,640.64	100.00	146,649.48	2,506,084.75	100.00	146,649.4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 容
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8,310.03	3 年以内	53.44	往来款
可口可乐(吉林)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285.52	1 年以内	13.72	往来款
长春二道供电局	非关联方	355,094.22	1 年以内	13.19	电费款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非关联方	174,887.40	3 年以上	6.50	保障金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5,011.71	3 年以上	5.02	往来款
合计		2,472,588.88		91.87	

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十。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0,683.00	83,563.78	857,119.22	1,085,358.88	104,009.47	981,349.41
包装物	15,569.25		15,569.25	20,722.06		20,722.06
库存商品	45,644.32	649.25	44,995.07	33,556.61	5,146.17	28,410.44
在途材料	190,064.80		190,064.80	2,513.29		2,513.29
合计	1,191,961.37	84,213.03	1,107,748.34	1,142,150.84	109,155.64	1,032,995.2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4,009.47	83,322.26		103,767.95	83,563.78
库存商品	5,146.17	649.25		5,146.17	649.25
合计	109,155.64	83,971.51		108,914.12	84,213.03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税金	9,972.64	
合 计	9,972.64	

注释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607,344.44	95,726.50		54,703,070.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632,399.07			16,632,399.0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35,046,153.01	-1,310,150.13		33,736,002.88
运输设备	1,101,050.21			1,101,050.2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27,742.15	1,405,876.63		3,233,618.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891,918.17	1,778,273.29		32,670,191.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39,572.92	493,208.90		7,332,781.82
机器设备	21,733,401.82	601,296.97		22,334,698.79
运输设备	926,508.68	49,020.08		975,528.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92,434.75	634,747.34		2,027,182.0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715,426.27	---	---	22,032,879.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92,826.15	---	---	9,299,617.25
机器设备	13,312,751.19	---	---	11,401,304.09
运输设备	174,541.53	---	---	125,521.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5,307.40	---	---	1,206,436.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6,815,385.02			6,815,385.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53,532.16			2,753,532.16
机器设备	3,634,956.61			3,634,956.61
运输设备	38,164.40			38,164.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8,731.85			388,731.85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900,041.25	---	---	15,217,494.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39,293.99	---	---	6,546,085.09
机器设备	9,677,794.58	---	---	7,766,347.48
运输设备	136,377.13	---	---	87,357.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575.55	---	---	817,704.84

本期计提折旧金额 1,778,273.29 元。

注释8.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343,389.05			6,343,389.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43,389.05			6,343,389.0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3,669.15	120,151.08		253,820.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3,669.15	120,151.08		253,820.23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694,482.19			1,694,482.19
土地使用权	1,694,482.19			1,694,482.19
四、账面价值合计	4,515,237.71	---	---	4,395,086.63
土地使用权	4,515,237.71	---	---	4,395,086.63

本期摊销额 120,151.15 元。

注释9.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65,273.74		692.18		164,581.56
存货跌价准备	109,155.64	83,971.51		108,914.12	84,213.03
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	6,815,385.02				6,815,385.0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94,482.19				1,694,482.19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374.77			374.77	
合计	8,784,671.36	83,971.51	692.18	109,288.89	8,758,661.80

注释10.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899,083.75	174,357.29
1-2 年（含 2 年）	75,858.41	14,871.48
2-3 年（含 3 年）	4,921.72	56,814.53
3 年以上	120,211.76	74,439.11
合计	25,100,075.64	320,482.41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大额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62,518.36	3 年以下	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天津中粤包装有限公司-标签线	975,802.17	1 年以内	未结算
广州达意隆公司	233,4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天津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214,508.80	1 年以内	未结算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188,504.25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24,774,733.58		

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十。

注释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0,897.38	1,591,365.17	1,578,284.55	133,978.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813.46	211,658.84	268,472.30	
合 计	177,710.84	1,803,024.01	1,846,756.85	133,978.00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125.00	1,302,363.00	1,282,510.00	133,978.00
职工福利费		73,335.61	73,335.61	
社会保险费	6,772.38	95,579.70	102,352.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1.09	72,558.08	74,479.17	
工伤保险费	3,162.96	15,696.78	18,859.74	
生育保险费	1,688.33	7,324.84	9,013.17	
住房公积金		89,391.00	89,39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95.86	30,695.86	
合 计	120,897.38	1,591,365.17	1,578,284.55	133,978.00

2.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51,749.02	198,223.64	249,972.66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失业保险费	5,064.44	13,435.20	18,499.64	
合计	56,813.46	211,658.84	268,472.30	

注释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600.18	-545,102.30
营业税		68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7.28	627.38
教育费附加	2,905.20	448.13
印花税	1,500.91	673.63
其他		58,093.47
合计	39,073.57	-484,579.32

注释13.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472,452.60	17,167,094.11
1-2 年（含 2 年）	17,160,686.10	220,700.77
2-3 年（含 3 年）		368,402.00
3 年以上	80,884.52	6,788.52
合计	22,714,023.22	17,762,985.40

1.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详见本附注十。

2.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80,750.89	往来款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3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22,380,750.89	

注释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00.00			28,00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28,000,000.00	100.00

注释1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42,674.49			1,742,674.49
合计	1,742,674.49			1,742,674.49

注释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1,650,088.72	-20,346,785.41
本期增加额	659,128.76	-1,303,303.3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59,128.76	-1,303,303.31
本期减少额		
本期期末余额	-20,990,959.96	-21,650,088.72

注释1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2,494,414.21	21,234,299.32	21,611,927.74	21,195,865.73
PET 瓶	22,494,414.21	21,234,299.32	21,611,927.74	21,195,865.73
2. 其他业务小计	806,630.04	46,990.83	1,092,737.25	161,181.24
材料销售	23,373.51	23,412.82	128,586.35	127,930.34
废品销售	23,138.01	23,138.01	23,350.90	23,350.90
仓房出租	760,118.52	440.00	940,800.00	9,900.00
合计	23,301,044.25	21,281,290.15	22,704,664.99	21,357,046.97

注释18.营业税金及附加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38,324.44	49,05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03.78	27,217.2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3,574.13	19,724.83
合 计	70,902.35	95,994.01

注释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59,523.26	298,961.71
税金	491,684.91	504,155.78
劳务费用	75,000.80	114,000.00
其他	179,473.24	232,542.81
合 计	1,205,682.21	1,149,660.30

注释20.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323,665.82
减：利息收入	7,217.45	41,666.50
汇兑损益		
其他	7,660.38	9,090.01
合计	442.93	1,291,089.33

注释2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692.18	
存货跌价损失	83,971.51	109,011.00
合计	83,279.33	109,011.00

注释2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5,166.69
非常损失	318.52	
合计	318.52	5,166.69

注释23.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59,128.76	-1,303,303.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279.33	109,011.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8,273.29	1,818,206.87
无形资产摊销	120,151.08	120,151.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30,533.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8,724.65	1,324,878.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2,670,187.17	7,372,655.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0,275,181.96	5,656,969.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02.60	15,830,129.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640.10	320,867.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0,867.50	293,947.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27.40	26,919.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37,640.10	320,867.50
其中：库存现金	2,779.59	2,586.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860.51	318,280.6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640.10	320,867.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24.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收入	7,217.45
往来款及其他	5,730,478.21
合 计	5,737,695.6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日常费用	2,842,955.58
合 计	2,842,955.58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	饮料容器、瓶、胚制造	1,285,702,520.00	100	10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长春	同受一方控制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昆明	同受一方控制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沈阳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中粤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重庆	同受一方控制
大连创富容器有限公司	大连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天津	同受一方控制
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湛江	同受一方控制
湛江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湛江	同受一方控制
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昆山	同受一方控制
兰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兰州	同受一方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协议价	14,564,961.03	13,758,508.46	
天津中粤包装有限公司-标签线	同受一方控制	协议价	796,677.82	838,920.95	
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协议价		33,504.27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大连创富容器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协议价		19,865.23	
天津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协议价	183,340.85	4,597.44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协议价	22,494,414.21	21,308,344.03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86,790.79		96,320.28	
	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23,364.89		23,364.89	
其他应收款					
	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1,438,310.03		1,266,173.03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464.00		24,943.12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35,011.71		135,011.71	
	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85,583.44		58,172.80	
	湛江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26,239.00		26,239.00	
	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102,893.96	
	兰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290.00		2,29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中粤包装有限公司	975,802.17	43,689.1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62,518.36	
	天津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214,508.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80,750.89	16,857,936.31
	天津中粤包装有限公司-标签线		19.74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为偿还现有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之母公司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珠海中富”）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下称“子（孙）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牵头的银团申请三年期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2012 年 7 月 5 日，珠海中富作为借款人代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牵头的银团签署了《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珠海中富及子（孙）公司以其拥有中国境内的合计不低于 53.5 亿元的资产为上述循环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珠海中富持有的子（孙）公司股权等。

2015 年 9 月银团贷款到期后，珠海中富及子（孙）公司与原银团各成员行签订《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将还款期限延长 6 个月。珠海中富以其持有各初始借款子公司的股权及其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及部分存货作为抵押。

2016 年 2 月 29 日，珠海中富的银团贷款展期后到期，珠海中富及子（孙）公司与原银团各成员行签订《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二》，将还款期限再延长 6 个月，统一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